

北京口腔医院通用公用经费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药学临床顾问系统 uptodate-WK 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联 系 人： 赵老师

电 话： 57099143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25层A05室

联 系 人： 高金燕

电 话： 18910888658

电子邮箱： ada.gao@wolterskluwer.cn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就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拟订并签署协议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于2026年1月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维保服务：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均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条 合同前提

乙方确认，双方订立本合同的前提是基于：（1）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声誉良好的法人实体，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法律资质；（2）乙方所提供的相关维保服务是可靠的、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且能够满足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中的承诺及要求。

第四条 合同解释顺序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之间如出现条款解释冲突，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合同附件；
2. 合同正文中划线部分；
3. 合同正文中非划线部分。

第二章 服务内容、方式及期限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1. 维保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一》；
2. 维保服务内容及方式：具体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服务期限

3.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24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圆整，含税）。本合同约定的 服务费用 的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款（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肆分；（小写）：¥ 23207.54 元，增值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陆分；（小写）：¥ 1392.46 元。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税费的税率、费率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但本合同约定的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

2.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

第二条 付款条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为 24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圆整。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且甲方收到后【60】日内，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24600】元，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乙方未及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补救手续，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 支付方式及发票约定

1.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付款，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110 1101 8240 0031 30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17743012N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502T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57099473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01090359500120105035400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的凭证，甲方相应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五章 服务承诺及验收

第一条 维保服务标准

1. 乙方应组建项目服务小组，并指定固定联系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期内的 **【2】** 小时级别响应服务：甲方可随时联络乙方的服务团队，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2. 乙方在提供安全服务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的任何甲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规定的安全标准，不存在任何影响网络及信息安全的安

全缺陷、漏洞等。

4. 乙方开展的安全服务工作，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应对风险进行说明。

第二条 维保服务责任

1. 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期间内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导致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维保服务验收

1. 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1.1 项目验收申请表；

1.2 项目建设合同和有关修改、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

1.3 项目的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1.4 项目建设的主要成果技术资料及过程文档；

1.5 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文件资料。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约配合乙方完成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在乙方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3. 如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中所载的项目服务人员，如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离职、疾病等确实无法继续

为甲方提供服务情形的，乙方应至少在上述情形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项目服务人员。

4. 乙方已知悉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与维保服务无关的场所。

5.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应持续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所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零件或材料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水平。

6. 在合同项目下，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7. 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列明书面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作为附件留存。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等），无法返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删除或销毁。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

第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揭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其他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一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其他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监管机构、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则每延

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在乙方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因过错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己方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将己方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软件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交付的各项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及甲方要求，经甲方催告后

(2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或改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剩余款项(如有) 甲方不予支付。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或保密条款约定的, 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期间, 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待争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 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 除正在协商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如出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厂商原因导致的无法交货、逾期交货、成本增加等情况，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第二条 合同条款的可分性

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判定为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并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除非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根本导致了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三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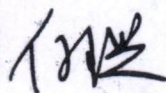
2. 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应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7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附件1

一、 服务项目：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ID授权用户10个。

(二) 日常维护技术服务

提供日常产品维护服务，有问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三) 功能方面

1. UpToDate临床顾问具有人性化的中文操作界面，布局简洁合理，方便一键式检索及查询。每篇专题左侧都列有该专题内容的提纲，方便快速定位到相关章节及内容。
2. UpToDate临床顾问支持检索疾病名称、症状、检验检查、药品商品名和通用名、英文缩略语，支持多关键词查询，支持中英文检索；
3. UpToDate临床顾问支持根据输入的关键词进行自动联想；
4. UpToDate临床顾问支持对检索结果按照规则进行筛选和重新排序，包括成人、儿童、图表、患者教育等筛选条件；
5. UpToDate临床顾问支持直接检索与关键词相关的图表；
6. UpToDate临床顾问支持图表下载，支持图表一键导出生成PPT；
7. 用户可通过专题内部的“专题反馈”功能，对专题内容、翻译质量、产品功能等方面提出任何的意见或建议。

(四) 内容方面

1. UpToDate临床顾问覆盖常见的25个临床专科；UpToDate临床顾问系统覆盖了成人及小儿急救医学，成人初级保健与内科学，变态反应与免疫学，心血管医学，内分泌学与糖尿病学，皮肤病学，家庭医学和全科医学，胃肠病学与肝脏病学，普通外科学，老年病学，血液病学，医院医学，感染病学，肾脏病与高血压，神经病学，产科学、妇科学与妇女保健，肿瘤学，儿科学，肺部和重症医学，风湿病学，精神病学，麻醉学，睡眠医学、姑息治疗等25个临床专科。
2. UpToDate临床顾问中的专题内容以疾病综述的形式呈现，内容以对疾病的各个方面进行总结；覆盖疾病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

- 断、治疗、预后、预防等各个方面；
3. UpToDate临床顾问每个专题的页面左侧都有完整专题提纲，并且其中的章节都以超链接的形式列出，用户点击链接即可进入到相应的章节；
 4. UpToDate临床顾问临床专题以医学为基础，并提供基于循证医学GRADE分级的诊疗推荐意见；
 5. 提供39,047条表格、图片、诊断流程图、影像、视频等，能够为医生提供有关疾病的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所有的图表均可在相应的专题中进行查看；
 6. 提供8106篇英文药学信息、2228篇中文药学信息，以及3235个药物说明书，基本涵盖了常见的药物信息。可通过点击专题中的药物名称或者直接检索药物的商品名或通用名来查看相应的药物信息。同时提供药物相互作用工具，提供风险评级、总结、严重程度等信息；
 7. UpToDate临床顾问提供约1961篇患者教育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患者传递关于疾病的基本信息，能够帮助患者解决他所关心的若干问题，也能促进医患之间进行良好的沟通；
 8. 支持中英文双语检索和查看；
 9. 支持根据输入的关键词进行自动联想。支持直接检索与关键词相关的图表；
 10. UpToDate临床顾问的专题由7600多名世界知名临床医生撰写而成，撰写过程均遵循PICO原则，每篇专题都由内部医学编辑根据循证医学的GRADE原则对诊疗推荐意见进行评级。
 11. 提供循证医学分级推荐意见10076个。

(五) 内容权威性和严谨性

1. 数据来源于422权威医学期刊、政府机构指南、大型学术会议共识、各类权威医学数据库等；
2. 所有专题后附有参考文献链接，目前已有568,834条英文参考文献，用户可直接查看到参考文献的摘要，还提供参考文献的PubMed链接；
3. 所有专题由知名专家遵循严格的流程进行撰写，并都经过同行评议，其作者团队由全球50多个国家的7600多名临床专家组成，这些来自各专科领域

的专家凭借其丰富的临床和科研经验，持续审阅超过422种权威期刊、指南、专家共识，整合现有的高质量研究证据，结合实际医疗情况，撰写出的适合各级医务工作者阅读的专题内容及切实可行的临床决策推荐；

4. 所有专题均详细列出专题作者、编辑以及中文翻译专家的人名、供职机构、职称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内容更新方面

1. 所有专题内容保证随时更新，每篇专题的责任编辑会通过持续审阅最新研究证据，提出具体修订意见，经原专题作者、相关专题编辑确认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即对原专题进行修改更新。对临床诊疗工作有重大影响的更新内容在48小时内完成，确保医师能获得即时有效的资讯信息；
2. 自动更新，不增加维护人员的工作负担；
3. 每篇专题都清晰的列出了该专题相关参考文献的评阅时间以及专题最后更新的时间；
4. 提供重要更新和诊疗实践更新两个模块，对于临床专题中非常重要的更新都已单独列出；
5. 对于临床专题中非常重要的更新，UpToDate有重要更新和诊疗实践更新两个模块专门呈现。

二、 培训

- (一) 提供相关使用科室系统管理员培训至少一次；
- (二) 提供医院现场或线上培训至少2次。



附件2 服务条款和条件

1 定义

1.1 “服务”系指 “UpToDate®临床顾问” 服务，乙方通过互联网向甲方（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使其得以接入和访问乙方集团拥有的 “UpToDate®临床顾问” 专业网站，包括在线数据库、数据库中的内容、用户文档等，以获得提供临床决策支持服务。

1.2 “授权用户” 系指被甲方授权访问（无论通过指定地点还是任意地点）服务的终端用户，包括甲方的员工或在甲方医疗机构中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教职员及其它职员或医学专业人士。

2 授予许可和使用服务

2.1 乙方将许可甲方按以下方式使用服务，该许可为一项有限制的、非独占的、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授权权利。本协议未明确许可的权利由乙方保留。禁止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服务。

2.2 乙方同意甲方的授权用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访问、获取和使用服务：

(a) 指定地点访问，即授权用户通过指定物理地点的计算机终端设备访问，且不得进行远程访问（指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地方进行访问，如通过使用调制解调器、代理服务器、VPN、LAN网络技术等方式访问）。及/或

(b) 任意地点访问，即授权用户仅通过用户名和密码在任意地点使用计算机或移动设备通过上网访问。

2.3 每一授权用户均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访问服务、打印服务中有限份

数的资料（下称“资料”或“服务资料”）、对选中的资料通过服务中的保存功能生成有限的本地电子备份；或者偶尔通过电子邮件将个别资料发送给同事。授权用户的访问、打印资料或将资料生成本地备份或发送给同事之目的应仅限于授权用户个人的临床、教育或研究、对医疗专业人士进行教学，或与个别同事进行讨论。任何打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资料均应包含乙方的数据源引用及版权声明。

2.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且应促使其所有授权用户均不得）以如下方式使用服务：

(a) 大量打印资料，或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在线或离线通讯工具向大量的接收者发送资料；

(b) 整体或大篇幅下载或复制服务资料或服务资料创建整体存档；

(c) 向授权用户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资料之全部或部分的复制品；

(d) 以部分或全部服务资料为基础制作衍生作品或在任何其他作品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印刷版或电子版课程或程序）中全部或部分地加入服务资料；

(e) 为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转售）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转发）利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

(f) 以任何方式向授权用户以外的第三方公开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在因特网公告板、网站、互联网域名或在线聊天室、即时通讯工具中公布；

(g) 对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的反向工程、反编译或修改；

(h) 利用搜索引擎、机器人、网络爬虫、数据挖掘工具或其他能聚合访问服务或资料的软件，为服务或资料设置超级链接、用服务或资料制作索引、自动存取或下载服务或资料、持续或自动检索任何服务资料等。

(i) 其他第2.3条未明确许可的使用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服务中的图像、复印、记录、录音、信息检索系统等信息。

2.5 为确保授权用户得以访问和获取服务，甲方应：

(a) 向乙方书面提供准确无误的指定地点的固定IP地址及地址范围信息。该地址范围应仅覆盖甲方医疗机构中的门诊科室/住院部科室/科研机构内部等专业临床和管理部门，不包括与甲方关联的医学院校和非专业诊疗部门；以及仅限授权用户得以通过该固定IP地址访问和获取服务。以及，

(b) 自行确保每一授权用户的联机速度不低于56Kbps，同时启用Cookies与JavaScript，以及其他常用的浏览器或计算机功能正常。

3 知识产权

3.1 甲方承认且同意，所有服务中涉及的内容和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图片、图表及其汇编或集合）的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及其他专有权利和权益，就甲方和乙方而言，均完整、唯一地归属于乙方。

双方均同意，服务中产生的所有授权用户反馈的信息（“反馈信息”）应当被视为乙方创作的委托作品，甲方（代表其自身及授权用户）特此不可撤回、永久、无偿地向乙方转让所有反馈信息中所包含的所有权利、权属与权益。

3.2 甲方应当尽到合理努力以确保：

- (a) 所有授权用户知悉并遵守本附件第2条规定的许可使用方式及其限制；
- (b) 所有授权用户：均知悉乙方对服务所享有的权利，并均受到服务中所显示的声明、用户使用条款和条件及隐私政策等规定条件的约束；
- (c) 只有拥有正确用户名和密码的授权用户方得以通过任意地点访问方式获取服务。该等授权用户不得向其他人分享其用户名和密码；拥有用户名和密码的授权用户数量不得超过本协议下的任意地点访问方式之授权用户数量。

3.3 甲方不得允许（或提供便利给）任何未经授权的用户访问服务。甲方一旦知悉其授权范围内的IP地址、服务器或其它设备发生了未经授权的使用，须立即通知乙方并及时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以停止该等未经授权的使用并降低影响。

3.4 若甲方使用服务（该等使用应在所有方面均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条款和条件）致使第三方提出该等使用侵犯其正当权益的任何诉讼或索赔，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乙方应诉或和解。乙方将自费就上述诉讼进行答辩并根据法院裁定承担责任。乙方在上述答辩或和解谈判中享有全部控制权。

4 免责声明

4.1 服务由乙方提供并由甲方按照现状予以接受。乙方与其关联方未针对服务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服务的适销性、保证服务适合于特定目的、保证服务不侵犯知识产权、保证服务信息绝对准确完整、内容绝对适当或保证系统绝对可用或兼容。任何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无权作出增加或修改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免责或责任限制。

4.2 双方确认，访问服务时可能面临限制、延迟或其他在互联网与电子通信技

术使用过程中固有的问题，乙方对该等延迟、发送失败或其他由此造成的损害不予承担责任。在服务期间内，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对服务内容进行在线更新或维护调整，乙方将提前在线告知授权用户可能产生的合理中断时长。

4.3 服务并不能替代甲方的医疗专业人员基于对每个患者进行检查而做出的个体性患者诊断。尽管服务的特定部分可能描述各类诊断与治疗的基本原则，但服务的该部分内容应被用作一般的医疗参考资料以帮助医疗专业人员形成诊断与治疗结论，并且个体的特有情况可能使得甲方（及其医疗专业人员）形成服务并未包含的结论。甲方（及其医疗专业人员）应当进行独立的专业诊疗判断，充分考虑特定患者个人的具体信息；除非根据甲方（及其医疗专业人员）的专业判断在特定情形下对该个体患者是适当的，否则不应采取任何参考或建议的测试、步骤或反应措施。甲方及其医疗专业人员应当对服务的使用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且即使使用了服务，甲方的医疗专业人员应对独立作出任何医学上的判断承担责任，并对据此形成的诊断与治疗结果承担责任。

鉴于医学与健康信息持续的快速进步，医疗专业人员应当对医疗诊断、适应症、适当的药物选择与剂量以及治疗方案的选择进行独立的专业验证，且甲方（及其医疗专业人员）应当在开具处方时考量多方因素。乙方建议甲方（及其医疗专业人员）查阅药品制造商在药品包装中所附的药品说明书。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不承担由于产品责任、过失责任或其他责任，或由于甲方（或其任何医疗服务提供者）对服务的任何参考或使用而对人身或财产所造成的任何伤害及/或损害的责任。

5 保密、隐私保护及信息收集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本协议的条款、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业务、服务和产品信息、商业秘密（合称“保密信息”）等，双方皆应（并促使其参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人员）承担保密义务。除非获得明确允

许，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发布该等保密信息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从事前述行为。特别的，服务所涉及的平台、系统、代码、流程、方法论等均为乙方的专有商业秘密，甲方应以不低于保护甲方保密己方商业秘密的同等方式保护该等乙方的商业秘密。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乙方有权为学术交流或开发、改进、推广、宣传服务等目的自行使用、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分发和利用反馈信息。

5.2 乙方承诺不会主动收集和试图接触甲方医疗机构的任何患者的任何个人信息，如使用反馈信息时亦将对反馈信息进行必要的修改或编辑，以确保无法显示任何甲方的患者和授权用户的个人信息。

5.3 双方将根据管理个人信息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处理和/或使用个人信息。乙方将在甲方的指示下处理个人信息。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个人信息，是根据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并已获得实施该行为的所有必要同意。各方将采取（并要求相关的所有第三方采取）适当的物理、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免受意外、未授权或非法的破坏、损失、变更、披露或访问。甲方应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存储、转移和处理其提供给乙方的个人信息取得合法性基础和必要的同意。

5.4 乙方有权收集关于授权用户使用服务的一般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浏览器、操作系统、域名、网页、访问网站时长、使用者所在位置和IP地址和使用服务时访问的页面，以了解甲方对服务的使用状况、改善系统管理和服务内容或者进行市场调研。

6 陈述和保证

6.1 甲方和乙方都各自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其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任何法律规定或其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

相冲突。

6.2 乙方承诺其为销售和提供服务的合法权利人，有权授予甲方本协议项下所有许可和权利。若该等授权需要取得任何其他权利人同意，则乙方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权利人同意。鉴此，双方承诺，在追究任何违约或其他责任时，双方应且仅应针对本协议的签署方提出相关诉求，不应涉及对方任何关联实体或第三方。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对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以下特殊情形下的特殊违约责任与第7.1条下的一般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a) 甲方延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款项均会导致授权用户对服务的访问和获取和使用被即时中断，且乙方无需就中断该等访问事宜事先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迟延一日付款应支付相当于当期应付款的2%的违约金，直至所有应付款项支付完毕。

(b) 当出现某一授权用户或某一授权地址多处同时登录、过量搜索、过量下载或有其他违反第2条的规定而使用服务的情形时，若乙方可合理地确认引起问题的授权用户或IP地址的，则乙方有权不经通知而自行即时暂停该授权用户或IP地址的访问权限，并要求甲方尽到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减少损失或消除影响；若乙方无法合理确认引起问题的授权用户或IP地址的，则乙方有权即时暂停甲方所有的授权用户的访问权限，直至甲方完全纠正该等违约。

7.3 如因可证明的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累计责任限于其在本协议项下已收到的甲方支付的与

受指控服务相关的前12个月的服务费。任何情况下，乙方或其关联方（包括其各自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对于甲方、授权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下列主张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任何损失的利润、收入、商业机会、其他间接或附带损失或者惩罚性赔偿。

7.4 如果一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8 终止和续约

8.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届满时终止。因违约导致服务期被中断或暂停的，本协议期限和服务期不因该等中断或暂停相应延长。

8.2 如果一方违约，而非违约方就该违约行为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该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的，则非违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但，如甲方出现第7.2（a）条之违约行为的，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日内甲方仍未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款项，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收到甲方的应付款项为止。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解除协议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第7.2（b）条之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本协议且已收取的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

8.3 服务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包括授权用户）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访问、获取和使用服务的许可和权利终止并完全结束，但授权用户可以继续使用在服务期内遵照本协议的服务条款和条件而获取的服务资料，惟该等使用将继续受第2.5条的限制。

8.4 如甲方未在本协议下服务期届满前60日书面通知不再续订服务的，续订账

单将于该服务期届满前30日内自动致送甲方。如甲方在该服务期届满前30日内签署续订协议的，乙方同意并承诺：在该续订协议项下的服务期内的年度服务费单价之涨幅不超过上一年度服务费单价的10%。如甲方连续续订的年度总计超过自本协议服务期届满后3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服务费价格及其涨幅。

9 其他

9.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等均应经双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9.2 本附件中根据条款性质、预期或被解释为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第2.5、3、4、5、6、7.3、8.3、9条等。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

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北京口腔医院通用公用经费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药学临床顾问系统update-WK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消防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安全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安全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甲方是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二、甲方应向乙方公布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保证体系、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流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甲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五、甲方应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甲方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附后），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九、甲方应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如高压水枪洗地、石材处理）、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甲方在发生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十一、甲方应负责乙方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活动，对乙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十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物资和人员支持，并保证医院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十三、负责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应急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等工作。

十四、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十五、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三章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乙方应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无条件遵守医院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中的各类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二、乙方应编制合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手册和事故技术防范措施。

三、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乙方应对所属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培训记录”留档备查。

五、乙方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六、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乙方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高空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上报审批，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十一、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一）用电

1. 乙方所用电器均向甲方备案，张贴《办公生活场所用电清单》；
2. 乙方不得私拉电源，接线板按要求上墙，不使用违规电器；
3. 维修时，必须不少于2人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做好绝缘防护措施，如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4. 乙方用电操作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放置1块以上的“有电危险，请勿靠近”的提示牌或类似警示牌；

（二）高空作业

1. 乙方应在作业前提交高空作业资质、人员上岗证、保险单据等资料，有关资料的复印盖章报甲方备案。
2.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包括特殊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方可上岗进行作业。
3. 乙方应为作业者购买高空作业保险，相关上岗证、保险单据等复印盖公章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根据约定时间作业，提前做好现场安全提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5. 乙方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安全防护措施正确有效。防滑提示：

（三）乙方进行石材处理时或者下雨天时，应在醒目位置放置“地滑，请注意安全”提示牌。

（四）消防安全

1. 乙方应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积极宣传消防重要性，主动培养员工消防意识。
2. 乙方应教育和培养所属员工学习消防逃生技能，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甲方或119报警，并会初期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3. 乙方应遵守服务范围内涉及的行业及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应确保甲方各出入口、逃生通道畅通无阻，不得堆放杂物或易燃可燃物。
5. 乙方在储存、使用易燃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6. 未经甲方保卫科同意不准挪用消防器材，如果需要可以租用甲方的灭火器。

（五）施工安全

1.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承包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地市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2. 乙方对管辖范围内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孔洞、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

任。必须符合地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乙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3. 按照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必须执行地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守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施工工地消防要求，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所管辖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5. 乙方电工、电焊、高空作业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必须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操作时要保证周围无易燃可燃物，备足灭火器材，并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消防及安全工作。

6. 乙方如需进行打磨、切割及电气焊等动火作业，需开具动火证，做好作业区域防火分隔，设置灭火器材，并配备专门看火人员，做好动火作业收尾工作，确保人走火灭。严禁多部门交叉作业、严禁在与动火证审批地点不一致的地点作业，严禁在甲方院内焚烧任何物品违反国家环保规定。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8. 不准在施工现场乱拉接电源线。使用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标准，符合消防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理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9. 乙方施工现场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存放汽油、漆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要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搭建临时房屋作为库房应留出防火通道，备齐消防用具（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锹及沙子等）。

10. 施工现场不能存放大量的易燃可燃废物，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六）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地市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刻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信息安全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医院数据（尤其是患者病历信息）、系统信息、配置信息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复制、出售或用于协议未授权的任何目的。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安全返还或销毁数据。

3. 乙方人员访问医院网络、系统、数据必须经过甲方授权，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私设后门、非授权访问、共享账户密码。

4. 乙方进行远程运维或现场系统维护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操作过程应可审计、可追溯。重大操作前需制定方案并经甲方审核。

5. 乙方在服务中发现任何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信息中心报告,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披露。

6.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应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并进行安全测试,确保交付物无高危安全漏洞。

7. 乙方应对其接触甲方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并为之签订保密协议。

(八) 其他特殊要求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文件证件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擅自破坏、拆除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参照双方服务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逾期超过【15】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经济赔偿。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因乙方责任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医院声誉损失及应对事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本协议一式伍(5)份,其中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经济合同同时生效。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

乙方: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25层A05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月7日